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及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资料,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对本次公司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西正和”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)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,长期为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目前为公司提供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金额累计 11.4 亿元人民币。因此,本着互帮互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公司拟为广西正和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。

2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,且被担保对象广西正和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,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,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为广西正和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汤世生

江榕

屈文洲